

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,542,936.81 元。减去提取盈余公积金 13,573,694.55 元和 2021 年半年度对股东分红 18,704,340.53 元后，截至 2021 年末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91,639,927.17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97,161,346.80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297,161,346.80 元。

公司 2021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业绩符合预期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公司总股本 196,837,115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7 元(含税)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40,745,282.81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，不涉及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二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故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它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1日